

2018 台灣國際重唱藝術節 世界盃現代阿卡貝拉大賽 社會組簡章

一、比賽時間：

10 月 20 日(六) 台灣盃現代阿卡貝拉大賽 (青年組、社會組)

10 月 21 日(日) 世界盃現代阿卡貝拉大賽 (青年組、社會組)

二、比賽地點：

台灣盃及世界盃大賽：台北市青少年發展處 - 3 樓臺北演藝廳

三、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合唱文化藝術基金會-台灣合唱音樂中心

四、比賽資格與方式

- ◇ 參賽人員年齡不限。
- ◇ 團隊人數：3 至 8 人，不含音控。
- ◇ 參賽人員不得跨團報名。
- ◇ 台灣盃大賽晉級世界盃大賽，不得更換參賽人員。
- ◇ 前一年台灣盃冠軍隊伍不得參加本屆台灣盃之比賽，可直接報名參加世界盃大賽。
- ◇ 台灣盃大賽：
 1. 台澎金馬地區團隊需參加台灣盃大賽。
 2. 團隊需經主辦單位藝術委員會甄選通過後，使得參賽。
- ◇ 世界盃大賽：
 1. 台灣盃大賽社會組金牌前三名獲世界盃大賽社會組參賽資格，若金牌前三名有缺名額，將由未得前三名之金牌隊伍遞補，以此類推。若名次並列，則由評審開會決定晉級隊伍。
 2. 非台澎金馬區團隊通過藝術委員會甄選後，受邀參加世界盃決賽。

五、報名方法

- ◇ 台澎金馬地區
 1.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止。
 2. 報名方式：E-mail 或線上表單報名，恕不接受郵寄報名。
 3. 報名資料與繳費須知：
 - 報名表 (報名表下載：<http://www.tcmc.org.tw/edm/2018/2018> 台灣現代阿卡貝拉大賽報名表-社會組+青年組.doc)
 - 團隊照片(請以電子檔交付照片，照片解析度必須至少 300 dpi 及檔案大小 1MB 以

上，紙本照片恕不收件)。

- 團隊影音資料(近一年團隊現場演唱影片至少一首，影片中演出人員需與參賽人員相同，不得後製)。
- 團隊中英文簡介(150-200 字，以文章形式為主，排版由主辦單位決定)。
- 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團，未獲選參賽者恕不退費。

4. 獲邀參賽團隊須繳交之資料：

- 曲譜以一曲一檔之清晰完整 A4 PDF 格式繳交，曲譜版權由各團自行負責。
- 參賽費：新台幣 500 元／人，含演唱者及音控人員。
- 請於 8 月 31 日前(含)交付完成，如需更改團員名單或曲目，請於此日期前提出，逾期不得更改。

5. 繳費方式：郵局劃撥帳號 19536473

帳戶名稱「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合唱文化藝術基金會」

註明「現代阿卡貝拉大賽社會組-(團名)」

◇ 非台澎金馬地區

1.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止。
2. 報名方式：E-mail 或線上表單報名，恕不接受郵寄報名。
3. 報名資料：
 - 報名表 (報名表下載：[http://www.tcmc.org.tw/edm/2018/2018TIVF-World_Contemporary A Cappella Competition Registration Form.doc](http://www.tcmc.org.tw/edm/2018/2018TIVF-World_Contemporary_A_Cappella_Competition_Registration_Form.doc))
 - 團隊照片(請以電子檔交付照片，照片解析度必須至少 300 dpi 及檔案大小 1MB 以上，紙本照片恕不收件)。
 - 團隊中英文簡介(150-200 字，以文章形式為主，排版由主辦單位決定)。
 - 團隊影音資料(近一年團隊現場演唱影片至少一首，影片中演出人員需與參賽人員相同，不得後製)。
 - 報名費：美金 40 元／團，未獲選參賽者恕不退費。

4. 獲邀參賽團隊須繳交之資料：

- 參賽費：美金 50 元／人，含演唱者及音控人員。
- 曲譜以一曲一檔之清晰完整 A4 PDF 格式繳交，曲譜版權由各團自行負責。
- 請於 8 月 31 日前(含)交付完成，如需更改團員名單或曲目，請於此日期前提出，逾期不得更改。

5. 繳費方式：請轉帳於以下銀行

A/C WITH BANK：Bank Of Taiwan Kung Kuan Branch
ADDRESS：No.120 Sec 4, Roosevelt Rd. Taipei Taiwan R.O.C
SWIFT CODE：BKTWTWTP034
ACCOUNT NO.：034-007-029-869
BENEFICIARY'S NAME：New Choral Foundation

六、 電郵地址：tcmc-tivf @tcmc.org.tw

七、比賽順序

- ◇ 台灣盃大賽參賽團隊比賽順序由主辦單位於大賽技術協調會(確切日期日後公告) 時抽籤決定，結果於官網公告，並通知各團。
- ◇ 世界盃大賽參賽團隊比賽順序由本中心抽籤決定，結果於官網站公告，並通知各團。

八、報名注意事項

- ◇ 未詳細填寫報名表及各項資料者，恕不受理。
- ◇ 報名資料若經查證與事實不符，將取消參賽資格。
- ◇ 主辦單位藝術委員會甄選參賽團隊，評議結果在 6 月底於主辦單位藝術節官網以及 Facebook 粉絲專頁公佈，並個別通知團隊。

九、比賽規定

- ◇ 主辦單位會處理公開演出之版權，參賽團隊所選定之自選曲樂譜，涉及相關著作權等事宜，請遵照著作權法之規定辦理，若涉及違法情事，本中心概不負責。
- ◇ 演唱時間：自上台開始計時至演唱結束限 12 分鐘內，逾時 30 秒扣總分 0.5 分，逾時 1 分鐘扣總分 1 分，以此類推。
- ◇ 於比賽當天更改曲目順序者，扣總分 2 分。
- ◇ 於比賽當天演唱內容與繳交樂譜不符者，評審團將斟酌扣分，不得有議。
- ◇ 參賽曲目：
 1. 樂曲編制至少為三部和聲之無伴奏曲目，但可採用無音高之節奏樂器伴奏。
 2. 允許使用迴圈器及效果器。
 3. 曲目數不限，但不可超過演唱時間。
 4. 台灣盃參賽曲目：至少一首本土語言歌曲（中、閩、客、原語）及外文各一首，所有曲目中需有一首是爵士風格。

5. 世界盃參賽曲目：歌曲語文不限，但其中需有一首是爵士風格。
 6. 如獲世界盃大賽參賽資格，參賽曲目不得更動。如需更改曲譜、曲目順序及麥克風使用表需於 8 月 31 日前(含)提出，逾期不得更改。
 7. 本土語言曲目可選擇漢光所提供之編曲為參賽曲目，並可參加「漢光最佳演唱」獎。獲獎者不受邀於 Gala Concert 演出。
- ◇ 因曲目編制的需求，參賽團隊可以改變不同曲目於台上的演唱人數，但是總參賽人數不可超過八人。
 - ◇ 參加最佳主唱獎者，需演唱該歌曲三分之二比重，每首限一人報名。
 - ◇ 歌者可自由報名參加最佳人聲打擊獎，每首限一人報名。
 - ◇ 報名最佳創作獎及最佳編曲獎之創作者及編曲者須為參加比賽該團之團員。
 - ◇ 參加最佳創作獎的作品必須是尚未發行之作品，但主辦單位擁有此作品之演出權。
 - ◇ 本中心提供八支單向無線麥克風。
 - ◇ 建議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音響設備，若自備器材影響演出品質，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 ◇ 隨隊音控人員至多一位。若有隨隊音控，由各隨隊音控告知本中心音響技術人員調整音響效果。若無隨隊音控，本中心則統一固定音軌輸出大小，不另行變化。
 - ◇ 比賽場地不提供燈光變化設備。

十、評分標準

項目	說明
藝術性	詮釋、表達、風格
技術性	音準、節奏、咬字、發聲技巧、音質、音色、麥克風使用
舞台呈現	整體藝術概念與舞台變化

十一、 獎項

- ◇ 若評分未達評審標準，該獎項得從缺。
- ◇ 若成績產生同分情形，將並列名次，獎金平分。

1. 台灣盃大賽獎項

獎項	分數	獎金	獎狀
團體獎			
金牌第一名	90 分以上	NT\$ 10,000	獎狀乙紙
金牌第二名	85 分以上	NT\$ 8,000	獎狀乙紙
金牌第三名	85 分以上	NT\$ 6,000	獎狀乙紙
金牌	85 以上	無	獎狀乙紙
銀牌	80 分~未滿 85 分	無	獎狀乙紙
銅牌	75 分~未滿 80 分	無	獎狀乙紙
最佳中文歌曲詮釋獎	85 分以上	無	獎狀乙紙
最佳漢光歌曲詮釋獎	85 分以上	NT\$ 5,000	琉璃獎乙座
最佳舞台呈現獎	85 分以上	無	獎狀乙紙
最佳爵士詮釋獎	85 分以上	無	獎狀乙紙
個別獎			
最佳編曲獎	85 分以上	NT\$ 3,000	獎狀乙紙
最佳創作獎	85 分以上	NT\$ 3,000	獎狀乙紙
最佳主唱獎	80 分以上	無	獎狀乙紙
最佳人聲打擊獎	80 分以上	無	獎狀乙紙

2. 世界盃大賽獎項-社會組

獎項	分數	獎金	獎狀
團體獎			
金牌第一名	90 分以上	NT\$ 30,000	獎狀乙紙
金牌第二名	85 分以上	NT\$ 20,000	獎狀乙紙
金牌第三名	85 分以上	NT\$ 10,000	獎狀乙紙
金牌	85 以上	無	獎狀乙紙
銀牌	80 分~未滿 85 分	無	獎狀乙紙
銅牌	75 分~未滿 80 分	無	獎狀乙紙
最佳舞台呈現獎	85 分以上	NT\$ 5,000	獎狀乙紙
最佳爵士詮釋獎	85 分以上	NT\$ 5,000	獎狀乙紙
個別獎			
最佳編曲獎	85 分以上	NT\$ 5,000	獎狀乙紙

最佳創作獎	85 分以上	NT\$ 5,000	獎狀乙紙
最佳主唱獎	80 分以上	NT\$ 3,000	獎狀乙紙
最佳人聲打擊獎	80 分以上	NT\$ 3,000	獎狀乙紙

十二、 **漢光最佳演唱獎**曲目：漢光教育基金會提供指定樂譜，參賽團隊請於台灣國際重唱藝術節官網 (<http://festival.tcmc.org.tw/>) 下載，曲目如下：

- ◇ 鄉野樂活 /arr. The Exchange
- ◇ 釵頭鳳 /arr. MayTree

十三、 **評審團**：由主辦單位敦聘國際與國內多元藝領域的評審組成。

十四、 **相關權利義務**

- ◇ 主辦單位提供非台澎金馬地區團隊(演唱者、老師及音控)之優惠：
 1. 兩晚免費住宿，房型由雙人房至四人房依狀況分配。
 2. 免費參與 After Party。
 3. Gala Concert 票券與大師班費用五折優惠，此優惠限參賽團隊之團員人數。
- ◇ 本屆台灣盃大賽優勝團隊得義務擔任下屆台灣盃大賽示範表演團隊。
- ◇ 本屆台灣盃大賽金牌第一名將獲推薦參加隔年 7 月於奧地利 Graz 所舉辦之 vokal.total 國際賽，出示機票證明後，本中心補助新台幣 30,000 元。
- ◇ 參賽台灣盃及世界盃大賽之團隊將於活動後獲得下列相關資料：評審評語、比賽照片。
- ◇ 上述相關活動錄音、錄影與攝影之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保有此活動任何形式之出版，提供傳播媒體宣傳報導、刊載與播放之權利。
- ◇ 請詳讀上述相關報名規定及權利義務，報名後視同同意上述規定。

十五、 **領獎規定**

- ◇ 台澎金馬區
獲獎團隊於得獎時需填表具領，獎金超過新台幣二萬元者，依法須繳納稅金，並於次年寄發所得暨扣繳憑單；獎金若未超過新台幣二萬元，獲獎獎金須併入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暨扣繳憑單予獲獎團隊。
- ◇ 非台澎金馬區
獲獎團隊於領獎時需填表具領，依法須繳納稅金。根據國際稅法，獲獎團隊依法須繳納獎金所得 20% 稅金。

十六、 活動相關問題，請洽主辦單位比賽負責人：陳映潔
電話：02-2920-9028 Email：tcmc-tivf@tcmc.org.tw